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1.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4.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廿九條條文)  
 98.6.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廿九條條文)  
 101.6.14.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九、廿、廿四、廿九條條文)  
 102.1.10.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第九、廿、廿四、廿九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但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但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列。</p>
<p>第廿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u>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非經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本會不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u>以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u>，本會於該訴願、<u>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u>，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廿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非經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本會不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本會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依據 100.9.28.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條文，增列勞資爭議處理法部份。</p>
<p>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p>	<p>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p>	<p>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準則刪除「電話」。</p>
<p>第廿九條</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九條</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統一文字用法。</p>